

次全委(扩大)会议,会议听取县四套班子及其成员和“两长”的工作报告和任期述职报告,并进行任期工作评议和民主测评,民主推荐下届领导班子组成人选。2002年10月27日,召开中共丹巴县九届十次全委(扩大)会议,会议安排部署丹巴县换届选举工作,推荐县委和纪委委员,民主测评县级领导班子、个人党风廉政建设及年度考核等次。2002年10月,召开中共丹巴县九届十一次全委(扩大)会议。2003年12月28~29日,召开中共丹巴县十届二次全委(扩大)会议。2004年12月1日,召开中共丹巴县十届三次全委(扩大)会议,全面安排部署全县维护社会稳定、安全生产工作。2005年1月31日,召开中共丹巴县十届四次全委(扩大)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丹巴县委《关于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的意见》。2005年11月10日,召开中共丹巴县十届五次全委(扩大)会议,会议听取各乡(镇)党委书记述职报告。

第四节 常委会议

县委常委会一般定期召开,特殊情况临时组织召开。常委会议议题由书记办公会提出,县委办通知常委。与会常委超过半数方可举行会议。会议由书记或书记委托1名副书记主持。实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和县政协主席列席制度。常委会决定事项采取口头、举手和投票表决制,半数以上常委赞成则决定成立。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有:研究决定关系全县的重大事项、重要工作,重大活动的开展、重要项目的实施。除文教、卫生以外的由县管辖的部门、单位的干部职工人事安排、调动;区科级干部的选拔任用、任免;区科级机构的设置、改革变更、撤销,定编、定员等;基层党组织的设立、变更、撤销和党员转正及发展新党员问题等。

第五节 重大决策

一、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

1991年2月,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出在农村普遍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通知,根据中央、省委的指示及州委的安排,丹巴县于1991年8月15日成立了农牧区社会主义思想教育领导小组,是年9~12月,集中时间、集中精力,统一领导、统一部署,组织工作队在全县农牧区和县级机关中开展了社会主义思想教育(简称“社教”)。“社教”工作坚持以四项基本原则为基础,以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为内容,以深化农村改革、发展农村经济为中心,以基层组织建设为重点,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保证,以发展生产力为目的。自始至终坚持以思想教育为主、正面教育为主和自我教育为主的“三为主”方针和不整干部、不整群众的“两不整”方针,各工作队从“讲”、“访”、“学”、“引”、“帮”五字上下工夫,对全县的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、干部、群众进行分类指导,分层次教育;以党团员和青年为重点,进行普遍和重点教育;针对干部群众的实际,有的放矢进行教育。整顿村级党、政、群团组织,整顿改进党支部11个,新建党支部31个,调整党支部成员375人,充实加强其他村级组织人员369人,选拔村